



跨越·連衡

中期報告 2015/2016

 **ORIENTAL**
PATRON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目錄

	頁次
• 公司資料	2
• 主席報告	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 獨立審閱報告	2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4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志平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鄭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梁佳璋先生

公司秘書

梁佳璋先生

投資關係主任

吳珊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2015年上半年，面對亞洲市場波動及挑戰，東英金融表現良好。我們強化了資產負債表，為未來投資項目做好準備。集團的投資組合沒有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出售了一項特殊機會投資，獲得了不俗的投資回報，抵消長期能源類投資的賬面減值。綜合計算，集團獲得淨利潤港幣4,471萬元。同時，我們成功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集資港幣13.2億元，為集團下一步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廣泛的股東基礎和堅實的資本實力。

我們認為，隨著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產業結構面臨升級換代的巨大壓力，大部分中國企業原有的增長方式已經不適應新的大環境，僅靠內生增長和內地市場是遠遠不夠的。因此，大量的中國企業，開始把眼光瞄向海外，希望通過對外投資和跨境併購，提高自己的技術和管理水平，增加公司和產品的美譽度，拓寬海外市場，構建全球業務平台。

這一輪的中國企業「走出去」，有以下幾個特點：第一，大量中小型企業，特別是上市公司成為活躍的市場群體。第二，行業跨度非常廣泛，涉及大健康、互聯網、高端製造、新能源、消費品、農業等方方面面。第三，投資目標地區遍佈全球。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是歐美等發達國家，投資標的主要在技術、品牌、銷售渠道等。另一類是南南國家，投資標的主要是資源、低成本製造以及一些當地短缺的生產原料和消費品。

我們相信，這一趨勢將持續很長一段時間。理由如下：第一，企業發展的內在需求，無論是轉型升級，還是開拓新的市場、產能轉移等，都需要多年的努力和經營。第二，中國居民的高儲蓄率和房地產市場轉弱，導致流動性過剩，使得中國A股上市公司估值長期高於國際平均水平。因此，中國上市公司有需求和能力併購海外資產。



主席報告 (續)

一直以來，東英金融十分關注跨境資本交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網絡。東英金融的專業團隊既透徹理解中國，又極具國際視野。攜手中國企業，共同進行跨境投資，可以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在此過程中，東英金融可以在資本融資、交易結構安排、公司管治等方面為合作夥伴提供支持。同時，專業的行業合作夥伴也為我們的投資提供了退出通道。前些年，中國走出去的企業，多是大型國企特別是資源類企業，東英金融雖然參與其中，但扮演的角色有限。但這一輪「走出去」催生的跨境資本和服務需求，恰恰是東英金融最擅長和規模吻合的。我們相信，東英金融將大有作為。

東英金融將繼續發展壯大金融平台。集團投資的資產管理平台－南方東英，作為全球最大的RQFII資產管理人，以多元化、創新性的ETF產品繼續佔據全球主要市場份額。另一資產管理服務平台－東英資管，致力於打造服務新興基金經理的平台解決方案，協助基金經理低本地進行跨境資產管理，發展前景十分廣闊。此外，東英金融也在尋求其他金融平台類投資，期望為集團創造投資機會及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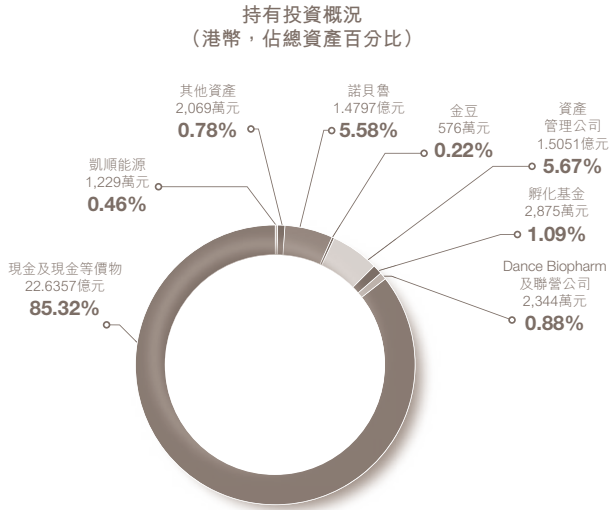
在集團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東英金融一定能夠成為亞洲地區卓越的跨境投資平台，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張志平

主席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期間」)，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英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表現理想。憑藉著投資中匯項目所得資本回報盈餘、孵化基金及出售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股權之收益，本集團本期間內錄得淨利潤港幣4,471萬元。

投資概覽

諾貝魯

於二零零八年，東英金融聯同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投資俄羅斯獨立上游石油生產商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諾貝魯的主要資產包括九項底土特許授權，涵蓋七個油田及兩個勘探區。

本期間內，全球原油供過於求的市場基本面未見改善，OPEC成員國及俄羅斯等非OPEC產油國家不願減少產量，美聯儲加息預期與人民幣重新貶值，對國際油價帶來走跌壓力。另一方面，俄羅斯政府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稅改政策，提高石油礦產開採稅率並下調石油產品出口關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投資概覽(續)

諾貝魯(續)

原油價格持續低位及稅改政策，給俄羅斯上游石油生產商帶來壓力。面對挑戰，諾貝魯增加石油出口比率，控制成本，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盈利壓力。儘管如此，全球油價走低及生產成本增加，使得諾貝魯的公平值由港幣1.6206億元降低至港幣1.4797億元。

長遠來看，全球石油供求關係將逐漸走向平衡。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將其於諾貝魯之投資出售予地區性石油企業。

金豆

二零零九年，東英金融與中投開始投資哈薩克斯坦的農業項目，主要開拓多種農作物種植，發展如非轉基因大豆等農業產品的地區商業化生產。其中，東英金融承諾出資1,500萬美元，截止目前僅150萬美元獲得提取。

本期間內，計及自開始投資金豆項目以來獲得的履約權利金，本集團於該項目的整體投資繼續維持正收益。

為了穩定和提高項目的投資收益，金豆管理層採用種養結合，農牧業一體化的方式。本期間內，金豆聘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規劃設計院進行88,000公頃綜合農地及牧場規劃的綜合開發可行性研究工作，預計二零一六年將開始畜牧業養殖與農業種植同步推進。

「一帶一路」為哈薩克斯坦與中國區域間的農業領域合作提供了巨大空間，金豆將利用「一帶一路」開放的戰略格局，尋找面向中國的出口、投資及合作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投資概覽(續)

資產管理公司

東英金融於五間主要資產管理公司擁有非控制權權益(二零一四年度：五間)，兩大持股項目分別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東英投資管理(「東英資管」)。

南方東英

南方東英持有全球最高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達人民幣461億元(相當於約72.3億美元)。南方東英旗下管理包括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在內逾10隻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ETF)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南方東英旗下ETF產品佔全球人民幣RQFII投資總額度的64%。

本集團於南方東英持倉為港幣1.326億元。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獲南方東英派發之盈餘4,528萬元。

本期間內，南方東英積極打造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先後推出了追蹤MSCI中國和美國50大互聯網公司的MSCI T50指數ETF，以及追蹤中國創業板指數的ETF產品。二零一五年三月，南方東英富時中國A50 ETF登陸紐約交易所，創出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美國上市股票型ETF的最大首募規模紀錄。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日益開放和規範化，南方東英將憑藉著在中國資產管理行業的先行優勢，產品設計和豐富多元的投資選擇，獲得越來越多國際投資者的認同。考慮到南方東英的前景和真實市場價值，東英金融將繼續持有相應持倉作為其核心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投資概覽(續)

資產管理公司(續)

東英資管

東英資管(包括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平台。東英資管與亞洲基金經理合作，幫助其發展旗下新興基金，基金策略涵蓋全球主要策略。

本期間內，本集團通過普通股及優先股於東英資管之投資持倉增加至港幣958萬元。

二零一五年前三季度，由於國內市場波動及經濟發展放緩，投資者對避險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強，資金出海的需求推動基金經理走向海外。隨著基金經理不斷拓展離岸產品，東英資管針對性地開發了資產管理平台，協助基金經理以較傳統基金更低的資產管理規模和更快的速度推出新基金，同時滿足開曼基金架構的要求。通過強化IT系統、提高員工能力，東英資管提高了管理UCITs零售基金及應對亞洲地區日益增長監管要求的能力。

孵化基金

本集團曾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作為宏觀孵化政策的一部分，以增強藉東英金融融合夥形式發展之新基金。由於先前推出的孵化基金發展日漸成熟，本集團逐漸向該等基金贖回原始資本投資。本期間內，本集團基金總值由港幣1.355億元減至港幣2,875萬元，錄得贖回投資基金之變現收益港幣1,527萬元。

中匯項目

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以有限合夥方式作出一筆總額港幣1.97億元的特殊機會投資，提供過渡性融資予北京「中匯廣場」的地產發展商。該投資附有與中匯廣場地產發展商之控股股東的認購／認沽期權安排。本期間內，該發展商行使認購期權並且全額償付過渡性融資。本集團由該項目共錄得資本回報盈餘港幣8,865萬元，其中港幣6,682萬元於本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每股港幣1.43元或港幣26.3億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2)。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此項主要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之價值下跌64.04%至港幣1.4411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75億元)，此乃由於來自中匯項目之資本回報盈餘以及南方東英之賬面值減少。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本期間內由港幣2.1320億元，減少8.13%至港幣1.9586億元，主要由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之持倉公平值上升及諾貝魯之公平值減少之綜合結果引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期間內由港幣1.5569億元縮減港幣1.2109億元或77.78%至港幣3,460萬元，主要由於(i)悉數贖回Miran Multi Strategy Fund港幣9,320萬元，及(ii)悉數出售同方泰德之持倉港幣1,684萬元。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由港幣5.1338億元大幅上升至港幣22.6億元，主要由於(i)完成配售9億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3.2億元；及(ii)來自中匯項目之資本回報及盈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利潤可觀，獲得港幣4,471萬元，而去年同期盈利為港幣1,026萬元。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收益港幣3,877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2,892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匯項目之資本回報盈餘，出售同方泰德及贖回孵化基金之收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2,038	8,293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²⁾	7,752	7,780
利息收入 ⁽³⁾	3,035	4,126
	12,825	20,199

⁽¹⁾ 本期間內來自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之股息。

⁽²⁾ 於金豆及諾貝魯之合作夥伴中投，向東英金融支付履約權利金港幣775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78萬元)，作為本集團分配予金豆資源之回報。

⁽³⁾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304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3萬元)，主要來自銀行定期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2,954萬元，主要為綜合以下因素之結果：(i)孵化基金之未變現虧損港幣915萬元；(ii)上市股份未變現收益港幣250萬元；(iii)自孵化基金及同方泰德分別轉出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1,369萬元及港幣727萬元。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此項指贖回Miran Multi Strategy Fund之已變現收益港幣1,527萬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此項指出售同方泰德之已變現收益港幣727萬元。

投資合營企業之資本回報的盈餘：此項指中匯項目之已變現應佔盈餘港幣6,682萬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虧損港幣1,409萬元指諾貝魯的進一步減值。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本期間內歸屬及失效之購股權之淨值。該等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並於授出日期起計四至五年內歸屬。

行政開支：總額為港幣2,694萬元，主要源自投資管理費用及員工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分佔南方東英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之業績淨額港幣1,348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08萬元)。該等公司通過管理資產獲得管理費及表現費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 (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未計入「本期間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虧損港幣595萬元，主要為以下之淨額：(i)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港幣1,735萬元；及(ii)轉至「本期間盈利」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港幣1,409萬元。連同「本期間盈利」，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為收益港幣3,877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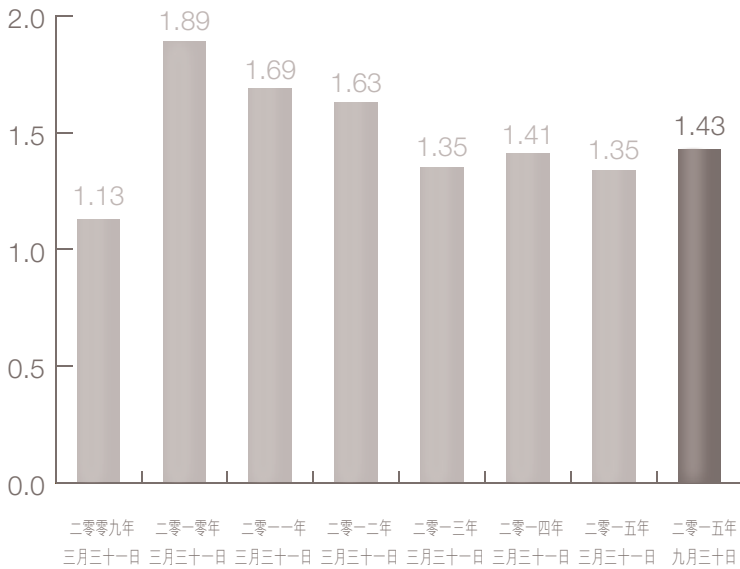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諾貝魯	(14,088)	(11,918)
凱順能源	1,057	(3,039)
OPIM	545	(17,565)
金豆	(538)	(335)
Dance Biopharm	(4,322)	32
同方泰德	-	(7,607)
公平值減少	(17,346)	(40,4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議決不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保留大量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2.6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338億元)。於回顧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九十六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六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港幣1.50元配售9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2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增至港幣26.3億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7億元)及1,841,396,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1,396,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投資項目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以下重大出售投資事項。

- 收回於中匯項目注資及盈餘共計港幣2.8565億元
- 贖回於Miran Multi Strategy Fund港幣9,320萬元之投資
- 出售於同方泰德港幣1,684萬元之投資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報告第47頁至第48頁附註8。

員工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有三十一名(二零一四年：二十五名)員工，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期內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892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9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來自於銀行結存及其他應收款項。此等資產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92,000元，相當於港幣845,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1,000元，相當於港幣86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結算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乃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惟本集團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集團視新投資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本財政年度就須予披露之計劃向股東作出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告所述外，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期間內，由於有其他緊急公務在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小軍先生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包括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及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政策」，其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張志平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19.54
張高波先生(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19.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841,39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
- (3)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被視為於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包括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OIL(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17.92
OPFGL(附註2及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19.54
柳志偉博士	實益擁有人	182,330,000	-	9.90
博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	9.23
21st Century Champion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70,000,000	-	9.23
王娟女士(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70,000,000	-	9.23
Caitong Funds SPC (代表Bestone Greater China Fund SP)(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	9.23
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70,000,000	-	9.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70,000,000	-	9.23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70,000,000	-	9.23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70,000,000	-	9.23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70,000,000	-	9.23
陽馥伊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3,574,500	-	8.88
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58,244,000	-	8.59
王德廉先生(附註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8,244,000	-	8.59
耿雙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100,000	-	5.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841,39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以及由OPFSGI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之總計。
- (3)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I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FGL被視為於OI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OPFSG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博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博石資產管理」)持有之170,000,000股股份。王娟女士(「王女士」)擁有21st Century Champion Limited(「21st Century Champ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21st Century Champion則擁有博石資產管理之已發行股本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21st Century Champion各自被視為於博石資產管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Caitong Funds SPC(代表Bestone Greater China Fund SP)(「CF-SPC」)持有之170,000,000股股份。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Zhejiang Provincial Financ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ZPFDP」)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Zhejiang Provinci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ZPFH」)之100%股權，而ZPFH則擁有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SCL」)之36.60%股權。CSCL擁有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SHK」)之已發行股本100%，而CSHK則擁有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AM」)之已發行股本100%，而CIAM則擁有CF-SP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PFDP、ZPFH、CSCL、CSHK及CIAM各自被視為於CF-SP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權益指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GLFL」)持有之158,244,000股股份。王德廉先生(「王先生」)擁有GL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LF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以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計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賬目

本期間內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並對投資管理人的竭誠努力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7頁至7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續)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6	12,825	20,199
其他收入	7	—	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16		
— 分類為持作買賣		(27,606)	2,538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936)	(720)
		(29,542)	1,818
贖回投資基金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5,265	(15,8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7,269	—
投資合營企業之資本回報盈餘		66,82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5	(14,088)	(3,03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19	(387)	(571)
行政開支		(26,937)	(19,993)
營運盈利/(虧損)		31,229	(16,81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484	27,080
稅前盈利		44,713	10,263
稅項	9	—	—
本期間盈利	10	44,713	10,263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5	(17,346)	(40,432)
減值虧損	15	14,088	3,03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456)	(1,823)
匯兌差額		(234)	3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948)	(39,18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8,765	(28,918)
每股盈利			
基本	12(a)	3.65仙	1.09仙
攤薄	12(b)	3.64仙	1.09仙

第34頁至7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	2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4	144,109	400,74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5	195,858	213,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7,417	11,823
		347,436	625,80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27,182	143,862
應收賬款及貸款	17	11,652	8,399
應收利息		1,006	7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9	369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63,567	513,375
		2,305,536	666,775
總資產		2,652,972	1,292,57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84,140	94,140
儲備		2,444,748	1,172,716
總權益		2,628,888	1,266,856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92	6,329
應付稅項		19,392	19,392
總負債		24,084	25,721
總權益及負債		2,652,972	1,292,577
資產淨值		2,628,888	1,266,856
每股資產淨值	20	港幣1.43元	港幣1.35元

第34頁至7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儲備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建議股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4,140	965,683	19,040	16,161	(36)	184,561	47,070	1,326,619
轉歸購股權	19	-	571	-	-	-	-	571
沒收購股權	19	-	(1,448)	-	-	1,448	-	-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17	-	-	-	-	17
購回股份	18	-	(3)	-	-	-	-	(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9,217)	36	10,263	-	(28,918)
已付股息	11	-	-	-	-	-	(47,070)	(47,07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4,140	965,680	18,180	(23,056)	-	196,272	-	1,251,21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4,140	965,680	18,494	5,227	-	183,315	-	1,266,856
轉歸購股權	19	-	6,276	-	-	-	-	6,276
未轉歸購股權失效	19	-	(5,889)	-	-	-	-	(5,889)
沒收購股權	19	-	(5,308)	-	-	5,308	-	-
發行新股份	18	90,000	1,232,880	-	-	-	-	1,322,8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714)	(234)	44,713	-	38,76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84,140	2,198,560	13,573	(487)	(234)	233,336	-	2,628,888

第34頁至7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87,101	121,961
已收股息	2,038	932
已收利息	2,762	3,39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1,901	126,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之股權	-	(1,26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盈餘	45,276	-
已收貸款還款	4,500	-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85,6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335,392	(1,2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4)
已付股息	-	(47,070)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322,880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322,880	(47,074)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750,173	77,954
本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3,375	500,1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收益	19	18
本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63,567	578,1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63,567	578,104

第34頁至72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附註3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 (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貫徹一致，惟以下事項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使用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概無於本中期期間初次生效的準則或詮釋已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採納。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本釐清投資實體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應用綜合入賬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訂本釐清當中間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時可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當投資實體母公司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時有關豁免則可適用。該中間母公司亦需就有關豁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其他標準。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須將並非投資實體及為支持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提供服務，因此成為投資實體延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然而，修訂本亦確認，倘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投資實體母公司須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方式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不論附屬公司是否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予母公司或第三方均須應用此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允許並非屬於投資實體惟於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於應用權益法時可豁免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使用之公平值計量，或解除公平值計量，惟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須就彼等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之影響。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財務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對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此規定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編製的不同。此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可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的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列載如下。

(a) 稅項

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其他稅項將到期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

(b)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5及16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分估資產淨值及最近交易價格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價值乃管理層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所作出之最佳估計，且未必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

(c)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該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假設，見附註19披露。輸入之主觀假設如有變動，或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評估投資實體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釐定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時已採用重大判斷。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評估投資實體之定義，而鑑於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現並非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故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

(e)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

倘因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出現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時需作出判斷，而虧損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亦需作出判斷。於評估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時，本集團亦考慮公平值是否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下跌需由管理層判斷。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被投資行業之財務狀況及業界表現惡化，或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出現變動，則可能出現減值。就此釐定減值亦包括重大管理判斷。

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可能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未來事件而不時改變，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之改變可能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開支分別為港幣14,088,000元及港幣3,038,000元。請參閱附註15「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了解更多資料。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相同工具於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買賣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使用買入價為其上市投資估值。

其他非上市證券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工具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各層披露(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5,844	-	-	5,844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1,338	7,417	28,75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12,286	-	-	12,286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83,572	183,572
總計	18,130	21,338	190,989	230,457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 (續)

(b) 公平值估計 (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		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於期初	11,823	201,975	213,798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a)	122	-	12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18,403)	(18,403)
分派	(4,528)	-	(4,528)
於期終	7,417	183,572	190,989
^(a)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122	-	12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經審核)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20,182	-	-	20,182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23,680	11,823	135,503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上市證券	11,229	-	-	11,229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01,975	201,975
總計	31,411	123,680	213,798	368,88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 (續)

(b) 公平值估計 (續)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按公平值		總計 港幣千元
	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6,545	295,730	312,275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	(1,652)	-	(1,65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93,755)	(93,755)
分派	(3,070)	-	(3,070)
於年終	11,823	201,975	213,798

^(*)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計入損益

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1,652)

-

(1,652)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該等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期間／年度公平值變動」。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 (續)

(b) 公平值估計 (續)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財務工具權益(附註15及附註16)。公平值以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包括不受可觀察的市場比率支持之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了若干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風險調整折現系數。

(未經審核)

內容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無法 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	無法 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i>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i>					
OPIM及OPIMC(無表決權優先股)	8,584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8.36%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	5.58%/ 3%	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Thrive World Limited(股權)	147,974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5.0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預測油價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每桶62.18美元至 73.75美元	油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Jin Dou Development, L.P. (合夥權益)	5,757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nce Biopharm Holdings Inc. (股權)	21,257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合夥權益)	7,417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工具 (續)

(b) 公平值估計 (續)

(經審核)

內容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無法 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	無法 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範圍	無法觀察得到的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i>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i>					
OPIM及OPIMC(無表決權優先股)	8,039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7.59%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增長率/ 長遠增長率	9.32%/ 3.04%	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Thrive World Limited(股權)	162,062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5.45%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預測油價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每桶62.8美元至 75美元	油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Jin Dou Development, L.P. (合夥權益)	6,295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ance Biopharm Inc.(股權)	25,579	最近交易價， 按分估開支 調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合夥權益)	11,823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表披露之估值變動顯示相關輸入數據變數增加或減少對估值結果的影響。

本集團第三級投資估值所用之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之間並無發現任何關係。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2,038	8,293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7,752	7,780
利息收入	3,035	4,126
	12,825	20,199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	69
雜項收入	-	591
	-	66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5,037	12,345
中華人民共和國	7,788	7,854
	12,825	20,199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所在地。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香港	144,161	178,617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之資料

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之履約權利金以及從一項投資收取之股息，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一四年：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7,7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780,000元)及港幣2,03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674,000元)。

本期間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位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佔本集團收益之10%(二零一四年：10%)或以上，約為港幣7,75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777,000元)。

9 稅項

概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承前之稅務虧損充足，可用以抵銷本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29,741,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56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盈利。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盈利來源，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本期間盈利

本集團本期間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8	7
投資管理費	13,364	9,905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236	1,44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8,396	7,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11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387	571
	8,919	7,688

11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盈利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港幣千元)	44,713	10,2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226,642	941,399
基本每股盈利	3.65仙	1.09仙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乃假設已轉換購股權，根據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已根據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年度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港幣千元)	44,713	10,2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26,642	941,399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94	—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26,736	941,399
攤薄每股盈利	3.64仙	1.09仙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2	11	72	1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2	10	72	144
期間折舊	6	1	-	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8	11	72	1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	-	-	14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4	11	76	181
添置	34	-	-	3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8	11	76	2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1	11	73	155
期間折舊	8	-	-	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9	11	73	1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9	-	3	52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144,109	178,591
合營企業	—	222,158
	144,109	400,7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24%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	132,604	166,278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9.9%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9%)	6,914	6,054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OPIM」)	30%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	992	99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實體名稱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OP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OPIMC」)	3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	5	5
Harmony Plus Holdings Limited	2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	2,178	2,184
Mir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2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9%)	1,416	3,075
Pro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3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	-	-
South South Green Energy Limited	3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	-	-
合營企業			
Grand Central Tian Di, L.P.(附註a)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	-	222,158
		144,109	400,74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

- (a) 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OPFI GP(2) Limited與一名聯合投資夥伴成立合夥公司，即Grand Central Tian Di, L.P.([「Grand Central」])，以為一項特殊資產融資。OPFI GP(2) Limited於Grand Central貢獻50%合夥權益。特殊資產為第三方中期融資安排，目的為購買被稱為「中匯廣場」的一個商用物業項目，中匯廣場位於中國北京東二環路優越商業地段。Grand Central的投資總額為港幣400,000,000元。OPFI GP(2) Limited注入50%，即港幣200,000,000元。OPFI GP(2) Limited通過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200,000,000股不附投票權的優先股為該港幣200,000,000元之注資金額融資。本公司認購197,000,000股，而餘下3,000,000股優先股則由獨立投資者認購。

本期間內，有關中期融資已由第三方悉數償付Grand Central，因此，Grand Central分派其所有儲備，並將總額港幣580,000,000元之資本歸還予其夥伴。OPFI GP(2) Limited動用其所有應佔注資金額港幣290,000,000元，用作贖回全部已發行之200,000,000股不附投票權的優先股。贖回本公司所持之197,000,000股優先股之盈餘金額港幣66,80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有關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附註16。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2,286	11,229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83,572	201,975
	195,858	213,204

本期間內，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約港幣17,346,000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港幣40,432,000元)，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5%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	12,286	11,22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所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非上市股本證券</i>			
Thrive World Limited (附註a)	10%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	147,974	162,062
OPIM/OPIMC	100%之無表決權 優先股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	8,584	8,039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1.48%之總注資額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8%)	5,757	6,295
Dance Biopharm Inc. (「Dance」)(附註b)	5.99%之表決權 優先股	—	25,579
Dance Biopharm Holdings Inc.(「Dance Holding」) (附註b)	3.72%之表決權 普通股	21,257	—
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	8%之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8%)	<1	<1
		195,858	213,204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於Thrive World Limited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14,088,000元於本期間損益內扣除。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十二月，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River Kin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Dance發行之1,149,000股及57,142股優先股，代價分別為港幣15,527,000元及港幣1,553,000元。Dance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藥業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透過合併行動，Dance成為Dance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而River King持有之優先股已轉換為548,531股Dance Holding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Dance Holding按特定發售價完成普通股私人配售。董事會認為該特定發售價代表River King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合併行動獲得之Dance Holding普通股之最佳估計公平值。

有關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附註17。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844	20,182
非上市投資基金	28,755	135,503
	34,599	155,685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7,182	143,862
非流動資產	7,417	11,823
	34,599	155,68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本期間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變動淨值約港幣29,542,000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818,000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i>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5,844	9,058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 (附註a)	—	11,124
<i>非上市投資基金</i>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附註b)	12,523	22,194
Greater China Special Value Fund(附註c)	8,815	12,976
Miran Multi-Strategy Fund(附註d)	—	88,510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Capital Fund(附註e)	7,417	11,823
	34,599	155,68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於同方泰德之投資於本期間全面出售。變現收益港幣7,270,000元已於本期間之損益確認。
- (b) 未變現虧損港幣9,670,000元已於本期間之損益確認。
- (c) 未變現虧損港幣4,160,000元已於本期間之損益確認。
- (d) 該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按每單位116.97美元全面贖回。變現收益1,970,000美元或約港幣15,270,000元已於本期間之損益確認。
- (e) 已自該基金收取資本回報及利潤分配港幣4,530,000元，而未變現收益港幣120,000元已於本期間之損益確認。

有關各項其他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附註18。

17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1,626	3,8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a)	26	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a)	-	2
聯營公司貸款	(b)	-	1,500
其他貸款	(c)	-	3,000
		11,652	8,399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及貸款(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1,652	8,399
		11,652	8,399

附註：

- (a) 應收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對聯營公司之貸款於本期間內已悉數償還。
- (c) 對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貸款於本期間內已悉數償還。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2,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41,400	94,140
購回股份(附註b)	(4)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941,396	94,140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41,396	94,140
配售股份(附註c)	900,000	9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841,396	184,140

附註：

- (a) 就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增長，本公司董事建議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本增加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4,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平均作價每股港幣0.91元。回購股份其後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削減至941,396,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港幣1.50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通過，而配售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本期間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在十年期限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條款，參與者或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行購股權而言，歸屬條件包括表現條件(例如完成或成功套現特定投資項目)，以及本公司市值等市場條件。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 授出	於本期間內 失效	於本期間內 沒收	於期終 尚未行使	於期終 可予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3,500,000)	-	-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3,500,000)	-	-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	-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	-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3,500,000)	-	-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1,750,000)	-	-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	-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1,750,000)	-	-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 授出	於本期間內 失效	於本期間內 沒收	於期終 尚未行使	於期終 可予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顧問	18.2.2011	7,500,000	-	-	-	7,500,000	7,5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集團公司董事	22.5.2015	-	4,500,000	-	-	4,500,000	-	1.65	22.5.2016至 21.5.2020
集團公司董事	22.5.2015	-	4,500,000	-	-	4,500,000	-	1.65	22.5.2017至 21.5.2020
集團公司董事	22.5.2015	-	4,500,000	-	-	4,500,000	-	1.65	22.5.2018至 21.5.2020
集團公司董事	22.5.2015	-	4,500,000	-	-	4,500,000	-	1.65	22.5.2019至 21.5.2020
僱員	22.5.2015	-	6,250,000	-	(1,250,000)	5,000,000	-	1.65	22.5.2016至 21.5.2020
僱員	22.5.2015	-	6,250,000	-	(1,250,000)	5,000,000	-	1.65	22.5.2017至 21.5.2020
僱員	22.5.2015	-	6,250,000	-	(1,250,000)	5,000,000	-	1.65	22.5.2018至 21.5.202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內 授出	於本期間內 失效	於本期間內 沒收	於期終 尚未行使	於期終 可予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僱員	22.5.2015	-	6,250,000	-	(1,250,000)	5,000,000	-	1.65	22.5.2019至 21.5.2020
顧問	22.5.2015	-	3,250,000	-	-	3,250,000	-	1.65	22.5.2016至 21.5.2020
顧問	22.5.2015	-	3,250,000	-	-	3,250,000	-	1.65	22.5.2017至 21.5.2020
顧問	22.5.2015	-	3,250,000	-	-	3,250,000	-	1.65	22.5.2018至 21.5.2020
顧問	22.5.2015	-	3,250,000	-	-	3,250,000	-	1.65	22.5.2019至 21.5.2020
		28,500,000	56,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58,500,000	7,500,00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沒收	於期終 尚未行使	於期終 可予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3,50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12.2010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1,750,000	1.64	31.3.2011至 19.4.2015
集團公司董事	20.4.2010	3,500,000	-	-	-	3,50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2,550,000	-	-	(500,000)	2,050,000	2,050,000	1.64	20.4.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7.2010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3.2011至 19.4.2015
僱員	20.4.2010	1,750,000	-	-	-	1,750,000	-	1.64	31.12.2012至 19.4.2015
顧問	18.2.2011	8,750,000	-	-	(1,250,000)	7,500,000	7,500,000	1.64	18.2.2011至 17.2.2016
		30,550,000	-	-	(1,750,000)	28,800,000	14,800,00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55元、港幣1.52元及港幣1.62元。
- (b)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3,706,000元
於本期間於損益賬內撥回之公平值：	港幣5,794,000元(二零一四年：損益賬內確認之公平值港幣571,000元)
無風險利率：	2.027%
預期波幅：	97.28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23%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10,607,000元
於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無風險利率：	1.897%
預期波幅：	99.3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7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36,038,000元
於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6,181,000元
無風險利率：	1.079%
預期波幅：	62.5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4.58%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購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凡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則於考慮購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彭博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2,628,888,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66,856,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1,841,396,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41,396,000股)計算。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金豆注資 ⁽¹⁾	104,841	104,693

⁽¹⁾ 根據本集團與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有限責任合夥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補充」，本集團已承諾進一步注資13,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4,800,000元)予金豆。是否需要繳付進一步注資，取決於金豆日後資金需要。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80	5,020
	2,480	5,020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其他部分已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如下：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

1. 本期間內，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已收取投資管理費約港幣13,36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9,905,000元)。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英亞洲為關連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有關投資管理費根據該協議所界定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每年1.5%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投資管理費約港幣3,31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70,000元)。

2. 本期間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Oriental Patron Management Service Limited(「OPMSL」)支付約港幣2,23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47,000元)之租金開支。OPMSL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其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因此OPMSL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約為港幣37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95	49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	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¹⁾	(1,359)	571
	(858)	1,072

⁽¹⁾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購股權失效。

23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